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0 条和第 164 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表决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6 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认购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认购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出资 735 万港元认购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增发的 35 股普通股，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事宜。

收回有效表决票 16 份，其中：赞成票 16 份、反对票 0 份、弃权票 0 份。

(二) 关于 2014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4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同意按照监管规定予以对外披露。

收回有效表决票 16 份，其中：赞成票 16 份、反对票 0 份、弃权票 0 份。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